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8和5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12月20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信给你为的是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大会就议程项目38和56进行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谨通知如下。

阿尔巴尼亚常驻代表一再利用大会为讲坛,不断发表该国政府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毫无根据的指控。

通过其人民议会(国家议会)1991年10月22日的决定,阿尔巴尼亚正式承认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构成部分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为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它在承认时明确地说:“阿尔巴尼亚人民议会以自由和同其他所有民族完全平等为基础,承认科索沃共和国为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它也承认在布亚尔·布库希博士领导下的科索沃共和国新的临时政府为合法政府。”

承认一个少数族裔在他们生活在其中和应当对之效忠的国家境内成立一个国家的愿望,这种决定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巴黎宪章和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关于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各项基本原则。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从未要求阿尔巴尼亚为此一决定承担责任。

关于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个构成部分为主权独立国家的上述行动显然是阿尔巴尼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策的正式纲领。

担任该省一个阿尔巴尼亚少数族裔政党主席的易卜拉欣·鲁戈瓦先生,在每次前往地拉那访问时,都被当作独立国家总统而受到接待。

上述承认充分证实阿尔巴尼亚一向不变的倾向,即不承认和破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

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其他会员国拥有合法权利,可要求阿尔巴尼亚应当取消和撤回其对“科索沃共和国”的正式承认。只有这样做,阿尔巴尼亚才能充分履行《宪章》和欧安会/欧安组织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上述各项基本原则所引起的承诺。不这样做,阿尔巴尼亚就根本毫无信誉,不配要求联合国或欧安组织对南斯拉夫采取任何行动。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8和56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